

2024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做好 2024 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促进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推动消费持续扩大，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标准以及所需申报材料

（一）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

1. 支持对象和条件、奖励标准。

对 2023 年销售额增长 15%及以上的批发业限额以上经营单位（含企业和个体户），按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对象最高奖励 20 万元；

对 2023 年销售额增长 15%及以上的零售业限额以上经营单位（含企业和个体户），按每增加 5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单个对象最高奖励 20 万元；

对 2023 年营业额增长 15%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限额以上经营单位（含企业和个体户），按每增加 3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单个对象最高奖励 20 万元。

2. 注意事项。

（1）纳统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或餐饮业，不晚于 2022 年度入库。

（2）销售额、营业额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为准，批零业销售额、住餐业营业额计算公式见下表：

| 指标名称 | 适用类型 | 依据材料 | 计算公式 |
|--------|--------|---------------------------------------|--|
| 批发业销售额 | 一般纳税人 | 2023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2022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销售额=应税货物销售额×1.13+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1.03+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货物销售额 (注:各细项指一般项目本年累计额,见图1图示) |
| 零售业销售额 | | | |
| 餐饮业营业额 | 一般纳税人 | | 营业额=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销项税额 (注:各细项指一般项目本年累计额,见图2图示) |
| 住宿业营业额 | | | |
| 餐饮业营业额 | 小规模纳税人 | | 营业额=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1.03+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1.05+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1.03+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 (注:各细项指本年累计额,见图3图示) |
| 住宿业营业额 | | | |

1

$$=A \times 1.13 + B \times 1.03 + C + D$$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 项 目 | 栏次 | 一般项目 | | 即征即退项目 | |
|------------------|----|------|------|--------|------|
| |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 1 | | | | |
|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 2 | | A | | |
| 应税劳务销售额 | 3 | | | | |
|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4 | | | | |
|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 5 | | B | | |
|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6 | | | | |
|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 7 | | C | -- | -- |
| (四) 免税销售额 | 8 | | | -- | --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 9 | | D | -- | --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 10 | | | -- | -- |
| 销项税额 | 11 | | | | |
| 进项税额 | 12 | | | | |

2

$$=A + B + C + D + E$$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 项 目 | 栏次 | 一般项目 | | 即征即退项目 | |
|------------------|----|------|------|--------|------|
| |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 1 | | A | | |
|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 2 | | | | |
| 应税劳务销售额 | 3 | | | | |
|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4 | | | | |
|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 5 | | B | | |
|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6 | | | | |
|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 7 | | C | — | — |
| (四) 免税销售额 | 8 | | D | — | —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 9 | | | — | —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 10 | | | — | — |
| 销项税额 | 11 | | E | | |
| 进项税额 | 12 | | | | |

3

$$=(A1+A2) \times 1.03 + B \times 1.05 + C \times 1.03 + D1 + D2 + E1 + E2$$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 | | | | |
|--|------------|-------|-------------|---------------|-------------|--|
|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 | |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 | |
|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 | 栏次 | 本期数 | | 本年累计 | | |
| | | 货物及劳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货物及劳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
|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 1 | | | A1 | A2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2 | | | | |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3 | | | | | |
|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 4 | — | | — | B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5 | — | | — | |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6 | — | | — | |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 7(7≥8) | | -- | C | -- | |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8 | | -- | | -- | |
| (四) 免税销售额 | 9=10+11+12 | | | D1 | D2 | |
|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 10 | | | | | |
|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 11 | | | | | |
| 其他免税销售额 | 12 | | | | | |
|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 13(13≥14) | | | E1 | E2 | |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14 | | | | | |

(3) 需同时满足增长率和增量要求。只满足其中一个要求的，不予以奖励；对增量不足额部分，不予以奖励。例子：A 企业为我市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奖励情况如下：

| 2022 年 销售额 (亿元) | 2023 年 销售额 (亿元) | 增长 (%) | 增量 (亿元) | 奖励金额 (万元) |
|-----------------------|-----------------------|-----------|------------|--------------|
| 1 | 1.15 | 15 | 0.15 | 不予奖励 |
| 10 | 11 | 10 | 1 | 不予奖励 |
| 1 | 2 | 100 | 1 | 5 |
| 1 | 2.5 | 150 | 1.5 | 5 |

(4) 不曾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5) 本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涉及奖励资金由江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市本级与蓬江区分担比例为 49：51，与江海区分担比例为 32：68，与新会区分担比例为 22：78）；市本级与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按 20：80 比例分担。

(6) 同时符合本项奖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奖励的申报单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选择其中一个方向进行申报，不可同时申报。

(7) 申报对象在江门市依法注册登记，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3. 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 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4) 申报单位2022年、2023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含主表及附列资料）；

(5)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门针对本条措施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支持“小升规”。

1. 支持对象和条件、奖励标准。

对2023年在我市首次入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不含精品民宿）、餐饮业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2. 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需办理2023年统计入库，包括2023年月度入库和年度入库，为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或餐饮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不含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自2019年以来曾退库的，不享受本项奖励。

(2) 不曾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3) 本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涉及奖励资金由江门市本级和获奖补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市本级与蓬江区分担比例为 49：51，与江海区分担比例为 32：68，与新会区分担比例为 22：78）；市本级与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按 20：80 比例分担。

(4) 申报对象在江门市依法注册登记，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3. 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 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

1. 支持对象和条件、奖励标准。

对 2023 年制造业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销售公司且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并达规入统的，按其首次入统当年销售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注意事项。

(1) 以销售公司名义申报奖励，销售公司向关联制造业企业关联交易货物采购金额占销售公司全年货物采购金额的比例达 50% 及以上。

(2) 销售公司在 2023 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我市办理批发或零售业统计入库、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年销售额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为准，计算公式见前文图 1)。

(3) 不曾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4) 本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涉及奖励资金由江门市本级和获奖补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市本级与蓬江区分担比例为 49 : 51，与江海区分担比例为 32 : 68，与新会区分担比例为 22 : 78）；市本级与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按 20 : 80 比例分担。

(5) 同时符合本项奖励和“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奖励的申报单位，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选择其中一个方向进行申报，不可同时申报。

(6) 申报对象在江门市依法注册登记，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3. 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 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 1）；

(2) 销售公司和关联制造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销售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4) 销售公司 2023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含主表及附列资料);

(5)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①销售公司与关联制造业企业产销分离关系的证明材料:销售公司股权架构图(含所有关联方信息)、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可参照《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销售公司向制造业企业关联交易货物采购金额占销售公司全年货物采购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比例=销售方全年从关联制造业企业采购的货物价款(含税)/(应付关联方账款累计发生额)/销售方全年采购货物价款(含税)/(应付账款累计发生额)×100%)。以上价款或发生额需要剔除非主营业务相关的数额。需提供销售公司 2023 年货物采购合同和发票、支付凭证作为佐证材料。②销售公司 2023 年销售额。

(6) 销售公司已备案的公司章程。

(四) 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1. 支持对象和条件、奖励标准。

对 2023 年期间,新认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所在的镇(街),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2. 注意事项。

(1) 本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涉及奖励资金由江门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由镇(街)统筹用于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包括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优化街区(商圈)环境,

提高商业质量，引进知名企业和品牌，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促消费活动等项目。获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资金扶持的，不享受本项扶持。

（2）不曾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3. 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省级商务部门有关授予的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荣誉的通报文件。

（五）支持本地连锁经营企业发展。

1. 支持对象、奖励标准。

对总部设在江门市且已实行统一纳税的零售、餐饮、住宿直营连锁企业，在2023年期间首次累计开业分别达到30家、50家、100家直营店（外地直营店占比不少于20%），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对总部设在江门市的零售、餐饮、住宿特许经营连锁企业，在2023年期间首次累计开业分别达到50家、100家、300家连锁加盟店（外地加盟店占比不少于20%），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

2. 申报条件及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为总部设在江门市，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连锁经营企业（独立核算法人）。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零售、餐饮、住宿行业的直营连锁企业累计开业分别达到 30 家、50 家、100 家直营店，且外地直营店占比不少于 20%。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零售、餐饮、住宿行业的特许经营连锁企业累计开业分别达到 50 家、100 家、300 家加盟店，且外地加盟店占比不少于 20%。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特许经营连锁企业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注册备案，取得备案号。

(5) 不曾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6) 本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涉及奖励资金由江门市本级、企业总部所在县（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市本级与蓬江区分担比例为 49 : 51，与江海区分担比例为 32 : 68，与新会区分担比例为 22 : 78）；市本级与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按 20 : 80 比例分担。

(7) 申报对象在江门市依法注册登记，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3. 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 直营连锁企业。

① 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 1）；

②企业总部和直营店（开业在营）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总部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 2023 年发展情况报告（含 2022、2023 年各连锁门店明细清单）；

④商务部门关于直营连锁经营企业认定的批复文件；

⑤各直营店（开业在营）近一个月银行流水发票；

⑥近一个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含主表及附列资料）和完税证明；

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特许经营连锁企业。

①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 1）；

②企业总部及加盟店（开业在营）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 2023 年发展情况报告（含 2022 年、2023 年各连锁门店明细清单）；

④企业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注册备案而取得备案号的网页截图；

⑤特许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

⑥总部、直营店及加盟店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照片、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

⑦直营店和加盟店近一个月银行流水发票；

⑧直营店和加盟店近一个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含主表及附列资料)和完税证明;

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六) 支持外地连锁企业落户江门。

1. 支持对象、奖励标准。

对总部设在外市的连锁企业,于2023年期间在江门设立公司(独立核算法人),并依法纳统的奖励5万元;设立当年销售额(营业额)超过入统标准的,超出部分按0.5%追加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

2. 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需为独立核算法人,纳入江门市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统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直营连锁门店不少于3家。年销售额(营业额)认定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为准,计算公式见前文图1—3。

(2)不曾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3)本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涉及资金由江门市本级、各县(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市本级与蓬江区分担比例为49:51,与江海区分担比例为32:68,与新会区分担比例为22:78);市本级与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按20:80比例分担。

(4)同时符合本项奖励和“小升规”奖励的申报对象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愿选择其中一个申报方向，不可重复享受。

(5)申报对象在江门市依法注册登记，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3. 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 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1）；

(2) 江门公司和外市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4)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2023年发展情况报告；

(5)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申报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

(6) 申报单位2023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含主表及附列资料）。

(七) 加快发展绿色消费。

1. 支持对象和条件、奖励标准。

(1) 大力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广东省绿色商场，对2023年期间，我市新入选广东省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商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2) 支持我市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设立我市对口协作和帮扶地区（广西崇左、黑龙江七台河等）的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

对 2023 年期间新设立的帮扶地区产品销售专区，给予装修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

2. 注意事项。

(1) 本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涉及资金由江门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2) 不曾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3) 申报对象在江门市依法注册登记，合法开展经营，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3.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1) 申报省级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奖励。

① 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 1）；

②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③ 入选省级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通报文件。

(2) 申报江门市对口协作和帮扶地区产品销售专区补贴。

① 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 1）；

②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③ 与我市对口协作和帮扶地区产品对接证明材料，含产品采购的合同、发票和对公转账支付凭证，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④销售专区装修证明材料，含销售专区现场照片、装修合同、发票和对公转账支付凭证，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审核及公示流程

（一）申报提交。

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登陆“江门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江惠通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注册用户，搜索【2024 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在平台填妥《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件 1），按要求上传所需材料，按时完成项目资料提交。其中，《资金申报表及承诺书》需在平台填妥后经由平台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切勿使用空表填写上传。申报单位需同步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提交到所在镇（街）。提交材料均需真实、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如单份材料多页，需加盖骑缝章。逾期未完成项目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平台账号注册、登录视频教学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elp/video>）

（二）项目初审。

各镇（街）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申报资金，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项目材料初审，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材料：1、《扶持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需加盖镇（街）公章]；2、推荐项目纸质版申报材料 2 份，其中《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需填妥初审意见并加盖镇（街）公章。各镇（街）需同步登陆“江惠通平台”完成初审操作。

（三）项目复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2024年7月9日前完成项目材料复审，经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向市商务局报送材料：1、《扶持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需加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公章）；2、推荐项目纸质版申报材料1份，其中《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需填妥复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登陆“江惠通平台”完成复审操作。

（四）项目终审。

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推荐项目进行终审，征询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完成项目终审，形成拟支持对象名单和拟分配金额。

（五）结果公示。

市商务局将拟支持对象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市商务局政务网站上公示。

三、工作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和审核、公示等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落实市本级承担资金，协助做好市本级承担资金拨付。

（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财政需承担资金，做好市本级承担资金拨付。

（三）市统计局负责核对申报单位的入库纳统情况，包括入库批次、行业等情况。

(四)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发动本地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时申报资金;履行项目复审职责,把好审核关,按时向市商务局报送经复审推荐项目材料;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做好江门市本级及县级承担资金拨付工作。

(五) 各镇(街)负责开展政策宣传,积极发动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时申报资金;履行项目初审职责,把好审核关,按时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经初审推荐项目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 各有关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后,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惠通平台操作咨询 QQ 群号: 677814686。

政策业务咨询电话:

蓬江区, 0750-3833007;

江海区, 0750-3861724;

新会区, 0750-6631067;

开平市, 0750-2380795;

台山市, 0750-5533309;

鹤山市，0750-8888692；

恩平市，0750-7123980。

- 附件：
1. 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由企业在申报平台填写）
 2. 扶持推荐项目汇总表（审核部门汇总填写）
 3. 专项审计报告模板（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
 4. 专项审计报告模板（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